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素珍

　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嘉瑋所有牌照號碼BMQ-6563號自小客車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9時15分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與新平路口東南側附近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甚、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保車，致該保車車體受損，經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處理在案。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車損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22,388元(含鈑金工資4,346元、烤漆工資

12,202元及零件5,840元)。被告既因過失撞損系爭保車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即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8條第1項6款有其明文。查：

1.原告主張上情，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並卷附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5年5月15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50287070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參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。

2.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，其行為顯係肇事因

素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保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賠付被害人後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之情形，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；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方符合損害賠償法之原理。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估價修理費用為22,388元(含鈑金工資4,346元、烤漆工資12,202元及零件5,840元)等情，有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據。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

2.系爭保車為110年9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(調字卷13頁)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(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)，系爭保車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3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,840÷(5+1)≒97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,840

－973)×1/5×（2+10/12）≒2,7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,840－2,758＝3,082】，加計鈑金工資4,346元、烤漆工資12,202元，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9,630元。

3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19,630元。

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全般卷證資料，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，乃本件事故發生的全部原因，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。是本件無依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。

(四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，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為法之所許(送達證書可參：調字卷第79頁)。

(五)綜上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9,630元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1,3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，餘由原告

負擔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